附件2

体检人员承诺书

尊敬的体检人员：

为了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一步扩散，降低院内交叉感染风险，最大限度的保护体检人员、家属和医务人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十二条及第七十七条规定，您有义务和责任承诺如下内容：

本人郑重承诺：1、未曾确诊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阳性；2、现阶段不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隔离期或观察期；3、近14天内无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呼吸困难等症状；4、近14天内未去过重点疫情地区；5、近14天内未从境外返回或接触境外返回人员；6、未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接触；7、家庭、办公、学习等场所无聚集性发病（即出现2例及以上发热和或呼吸道症状的病例）；上述情况属实，若有隐瞒或不实，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为了做好疫情防护，医院免费提供：一次性口罩、垫单、手套。

体检人员签名： 身份证号码：

电话号码： 日期：